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6 月 18 日

(总第 1306 期)

● 本期热点 ●

粤港澳大湾区网站正式上线

香港投资推广署的粤港澳大湾区网站 (www.gba.investhk.gov.hk) 正式上线，提供全面的大湾区资讯，协助企业把握市场机遇。

粤港澳大湾区网站提供多方面的资讯，包括：大湾区城市概要、投资概况、香港特区政府为不同行业提供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措施、相关的投资案例和香港投资推广署的最新消息和活动等，并为投资者解答大湾区发展业务时常遇到的难题。其中，政策支持分页更以“城市”和“业务领域”作出分类，用户能够方便地搜寻所需资讯。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https://gba.investhk.gov.hk/zh-hk.html>。

《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服务业在华南地区的发展，也希望香港服务业能够多参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驻粤办决定扩充《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的覆盖范围，连同下属的驻福建联络处及驻广西联络处、香港贸易发展局以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中国香港（地区）商会-福建和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西，共同编制《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名册》）。《名册》涵盖了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香港服务业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

有关《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的详情，请参阅网页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数据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提供企业资料，在《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以下企业数据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数据表格：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数据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1.docx

《在闽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数据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2.docx

《在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数据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3.docx

查询：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驻粤办，电话：
(8620)3891 1220 内线 305, 电邮：crd@gdeto.gov.hk。

《在闽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福建联络处，电话：
(86591)8825 5633, 电邮：fjlu@gdeto.gov.hk。

《在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广西联络处，电话：
(86771)2611 228, 电邮：gxlu@gdeto.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

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等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联合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以及(b)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受理、发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czj/content/post_7321539.html

社保

2. 广西《关于做好 2021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

广西人社厅、财政厅和广西税务局联合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1 年，

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间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并执行该政策；(b) 科学确定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比例，各设区市以 2020 年底为时点计算可支付月数，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分 18 (含) 至 23 个月和 24 个月以上两档，可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分别下调 20%和 50%；以及(c) 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政策，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使用和工作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8822694.shtml>

3. 《广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实施办法》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包括：台港澳同胞具有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港澳居民居住证；具备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所确认的购房合同，并能办理抵押、保证担保手续等；(b) 符合广州市人才购房政策且持广州市、区人才绿卡或人才绿卡副证的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享有广州市户籍缴存职工待遇；以及(c)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应同时符合贷款期限不超过 30 年、二手房贷款期限与楼龄之和不超过 50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zfgjjglzx/content/post_7321548.html

就业创业

4. 广西《关于印发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引导现代服务业专业化、多样化发展，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打造就业新增长点；(b) 创造条件优先推动自治区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协调相关部门优先给予上市帮扶指导；(c) 优化创业环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等系列活动，打造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载体；(d) 延续实施部分稳就业政策，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继续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出台更多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的支持性措施；以及(e) 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切实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xzf.gov.cn/zwgk/wjzx/tzgg/P020210611407539777175.pdf>

5. 《港澳人员到横琴新区就业创业补贴办法（修订）》

横琴新区党政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上述《补贴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社会保险补贴的对象为横琴新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内注册企业并在区域内有实际办公的企业，用人单位招用港澳居民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可享受补贴；(b) 就业补贴的对象为港澳居民，港澳居民到横琴新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即可申请补贴。港澳居民到劳务派遣单位就业的，不享受该项补贴；以及(c) 创业补贴的对象为港澳居民或港澳高校毕业生注册且持股 50% 以上的企业。横琴新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内注册企业，正常经营满 3 个月，在 1 年内申请人可向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提出申请，法人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即可一次性申领 30,000 元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engqin.gov.cn/zhhqshswj/gkmlpt/content/2/2878/post_2878356.html#2251

6.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外贸自主品牌培育三年（2021-2023）行动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厦门市商务局外贸自主品牌培育三年（2021-2023）行动方案》，明确从 2021 年起，分三年力争到 2023 年培育境外注册品牌数超 300 个，出口初创品牌企业超 100 家、出口成长品牌企业超 40 家、出口优秀品牌企业超 15 家；同时罗列涉及自主品牌营销、小规模出口企业基本风险统保扶持、开拓国内外市场、重点外贸企业、品牌公共推广、广交会品牌展位、外贸品牌孵化营、厦门信保“小巨人”成长等 8 方面的支持措施，具体包括现金营销奖励，进出口信保、融资、开拓国际市场、退税、通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优惠支持等。《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xxgk.xm.gov.cn/swj/zcfg/gfxwj/202106/t20210616_2558148.htm

金融和保险

7.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本通知所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商业银行或者理财公司理财产品；(b) 本通知所称理财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c)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989851&itemId=861&generaltype=1>

8.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本准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等。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保险机构及中国银保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以及(b) 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与机制，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及内外部审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89061&itemId=928>

纸制品

9.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

商务部、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当中明确，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加工贸易企业进口纸制品（税目 4801-4816）加工出口纸制品（税目 4801-4816）不再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zcfb/202106/20210603070389.shtml>

汽车产品

10. 《关于印发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及财政部等 4 个部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到 2023 年，报废汽车再生

资源利用水平稳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75%；汽车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95%；(b) 汽车生产企业可自建回收网络，或委托其他相关企业对其报废汽车及废旧零部件进行回收，鼓励与第三方机构联合建立报废汽车回收利用行业组织，共建、共享回收服务网络；以及(c) 本次试点产品为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的汽车产品，试点期限为 2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zbgy/art/2021/art_41ae7b048792416ca167bde07368475f.html

化妆品

11.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管理适用本办法；(b) 本办法所称化妆品卷标，是指产品销售包装上用以辨识说明产品基本信息、属性特征和安全警示等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等标识，以及附有标识信息的包装容器、包装盒和说明书；以及(c)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必须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tg/20210603171933181.html>

物流

12. 《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等 8 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2 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 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7 万个，到 2025 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 10 万个；(b) 建立健全快递包装绿色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可降解材料与包装产品标识等相关绿色快递包装标准；

(c) 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到 2025 年底，全区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d) 鼓励支持发挥广西蔗糖、淀粉等产业优势，利用蔗渣、淀粉等作为原料生产可降解绿色快递包装材料和制品；以及(e)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xzf.gov.cn/zwgk/wjzx/tzgg/t9079352.shtml>

风电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到 2021 年底，广东省海上风电累计建成投产装机容量达到 400 万千瓦；到 2025 年底，力争达到 1,800 万千瓦；以及(b) 推动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发展，加强对广东省产业基地规划布局统筹，除前期已规划建设的阳江、中山、粤东产业基地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布局产业基地。加大招商力度，重点引进或鼓励收购新型材料、齿轮箱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3/3316/post_3316639.html#8

人力资源

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广州市财政给予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建园奖励 500 万元，对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给予运营管理补助 100 万元，补助期限为 3 年；以及(b) 鼓励支持入驻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举办全国性人力资源服务会展、专业论

坛、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型活动，且参与活动的企业 50 家以上的，由广州市财政按照举办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对活动主办单位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rlyzhshbj/content/post_7324211.html

其他

15.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上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海南岛全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法；(b) 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在境外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货物、物品可以自由进出，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的除外；(c) 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全面放开投资准入，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以及(d) 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时，应当将增值税、消费税等税费进行简并，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hnzmygtt/202106/0b479893594a42768122b6aa3398e6ca.shtml>

16. 《福建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及其附件《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列表》。《方案》围绕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三个方向罗列 11 项主要任务，涵盖降低准入门坎、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一网好办”、优化电子政务资源分配应用、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强化权益保护等；《列表》

详列 211 条改革事项，并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106/t20210611_5619491.htm

17. 广西《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推动“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向中小微企业倾斜；(b) 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c) 延续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政策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服务门坎；(d) 深入落实自治区有关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各项奖补政策，大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推动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挂牌）；(e) 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以及(f) 引导中小微企业入驻标准厂房，助推中小微企业转型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和加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力度等。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9162909.shtml>

18. 《2021 年海南省提升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便利度实施方案》

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包括：(a)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手续、时间、材料和成本，将海南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b) 2021 年底前，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至 45-50 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 1.5-3 小时；以及(c) 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十个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纳税次数。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106/6c70d537d37e425697fa77af8c81116f.shtml>

19. 《深圳市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规则（试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联合印发上述《规则（试行）》。主要内容包括：(a)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电子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本规则；(b) 第三方服务平台对用人单位进行身份认证时，核验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身份认证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手机短信校验信息的，可以认定该用人单位的身份真实可靠，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以及(c)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签订的多份纸质劳动合同或电子劳动合同的订立时间一致，但约定的内容存在冲突的，应当根据双方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意思，如无法确定的，以有利于劳动者的合同内容为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BG0AJAR0525TAQL.html>

20.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上述《纲要》。主要内容包括：(a)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到 2025 年 GDP 达到 1.3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6 %左右；(b) 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力争新增 5 个以上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化、多样化发展，推动总部经济长足发展；(c) 积极对接大湾区交通一体化，加快实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推动高铁、城际、城市地铁等轨道建设；以及(d) 推进投资自由化和通关便利化，落实贸易便利化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gdg.dg.gov.cn/fzgg/fzgh/ztgh/content/post_3530769.html

21. 《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上述《纲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GDP 年均增长 6.5%左右；(b) 推动与港澳校企院所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支持港澳机构申报市级科研项目，加快中山-香港科技大学联合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c) 高标准规划建设中山科技创新园，重点建设中山光子科学中心、中山先进低温研究院两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d) 加快打造高能级外贸发展平台，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争取翠亨新区纳入广东自贸区扩区范围，推进药品进口口岸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zsfgj/gkmlpt/content/1/1954/post_1954567.html#744

22. 《肇庆新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肇庆市市委、肇庆市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肇庆高新区力争到 2023 年底，GDP 达到 400 亿元；(b) 加快发展壮大电子元器件及新材料制造业、电子装备制造业等，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新高地。力争 2023 年电子元器件及新材料制造业年产值达 40 亿元，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产值达 15 亿元；(c) 打造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加快推进市“双创”学院、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以及(d)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打造国内一流的临港物流中心，力争 2021 年肇庆新区综合保税区获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zhaoqing.gov.cn/xwzx/zqyw/content/post_2525565.html

➤ <https://new.qq.com/omn/20210611/20210611A03A2700.html>

23.《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负责本企业生产、销售车辆所载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工作；(b) 车辆销售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及时将用户实名登记信息、车联网卡号码或标识符等基础信息传送至相应的电信企业，由电信企业对基础信息进行查验和登记；以及(c) 对于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未查验用户身份、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1/art_fb16e67bd2aa4272849738012b6a3c98.html

24.《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指医用耗材，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单独收费，并且具有医疗保障医用耗材统一编码的医用耗材。医用耗材的医保准入、支付以及相应的管理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以及(b) 医用耗材的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比例等原则上由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统筹地区确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hsa.gov.cn/art/2020/6/8/art_48_3224.html

25.《医疗器械注册自检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注册申请人应当具备自检能力，配备与产品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仪器和设备，具有相应质量检验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严格检验过程控制，开展检验，确

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对自检报告负主体责任；以及 (b) 明确自检报告的要求、分包要求、申报资料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lqx/20210602083647132.html>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2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定所称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b)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备案；以及(c) 报关企业备案时应取得商事主体资格。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时应取得商事主体资格及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特殊情况除外，另行按照非贸易性进出口单位备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3688593/index.html>

27.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跨境电商、国际集拼分拨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就上述《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年度实现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出口增长的，其增长部分按每票 0.4 元给予奖励，上年度低于 50 万票的，以 50 万票作为基数；(b) 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出口集拼分拨业务按集装箱的货值进行分档扶持；以及(c) 本次奖励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12480>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4 月	与 2020 年 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7,117.96	*+18.6%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4,978.80	+30.3%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15,188.60	+36.2%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3,326.20	+27.6%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9,790.30	+22.0%	27,346.80

(*为 2021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4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10,750.60	+17.9%	43,903.89	5,347.79	+39.7%	14,035.7
广西	5,525.08	+16.1%	22,156.69	1,896.00	+41.4%	4,861.3
海南	1,395.99	+19.8%	5,532.39	435.13	+34.3%	933.0
云南	5,958.64	+15.3%	24,521.90	966.97	+55.2%	2,680.4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特区政府延长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至 2022 年 6 月

特区政府延长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响应业界要求，让更多会展活动可以受惠，并进一步增强活动筹办机构对在香港举办会展活动的信心，重振香港作为国际会展和采购枢纽的卓越地位。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设立总额达十亿二千万元的计划。计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去年 10 月 3 日推出，向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和亚洲国际博览馆举办的展览和国际会议的主办机构提供百分百的场租资助；另一部分由去年 11 月 30 日开始，资助所有参与香港贸易发展局举办的展览的参展商和主要会议的参加者百分之五十的费用。查询可联络香港贸易发展局或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和亚洲国际博览馆的管理公司。 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6/14/P2021061100664.htm>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eb.zhans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第 21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投洽会）	福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https://www.chinafair.org.cn/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	第十三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加博会）	东莞：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www.cptpf.com/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 : 610016)

电话 : (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676 8300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